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关于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以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主动服务和融入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深圳实践，保障深圳“双区”建设和龙岗“一芯两核多支点”区域发展战略实施，为推动龙岗、大鹏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提出以下措施。

一、着力打击阻碍高质量发展的犯罪行为，构建安全稳定的投资经营环境

1.坚决维护社会治安和市场秩序。促进更高水平平安城区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侵犯财产类犯罪，确保各类市场主体的财产安全。严厉打击串通招投标、破坏生产经营等影响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犯罪，依法追缴民营企业被侵占、挪用的财物，整治和优化投资发展的安全环境。

2.纵深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依法惩治黑恶势力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向各类市场主体及其经营者收取“保护费”、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犯罪，严厉打击盗窃、抢夺、敲诈勒索、哄抢各类市场主体及其经营者财物等犯罪，坚决打击由经济纠纷引发的暴力讨债、绑架、非法拘禁等犯罪，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3.依法惩治政商腐败行为。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惩，依法惩治招商引资、项目审批、税收征管中的行贿受贿、渎职犯罪，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4.严格把握经济刑事犯罪的追诉标准。坚持罪刑法定原则，严格把握企业创业创新行为的刑事追诉界限，对于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不违反刑事法律规定的创新行为，不以犯罪论处。严格区分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经济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的界限。

二、着力保护市场交易主体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

5.维护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坚持平等保护原则，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坚持契约自由原则，公正审理涉公司、合同等商事案件，充分尊重公司自治，引导公司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以商事审判推进强化商事主体的规则意识、诚信意识；严厉制裁市场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和侵犯商业秘密等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对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维护和指引作用，服务保障“IT+BT+低碳”三大主导产业融合集群发展。

6.加大产权保护力度。高标准服务龙岗招商稳商“一号工程”，妥善处理涉产权保护案件，深入研究和合理保护新型权利类型，科学界定产权保护边界，妥善调处权利冲突。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益，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企业家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个人债务和夫妻共同债务，依法维护涉案企业和人员的合法权益。开展土地腾退执行攻坚行动，服务辖区大面积土地整备工作，大力保障企业发展空间。慎重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审慎适用拘传、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切实保护企业家的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

7.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稳妥审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互联网金融纠纷，证券、期货交易及票据纠纷等案件，规范资本市场投融资秩序。引导和规范金融交易，严厉打击套取金融资金转贷行为，防止和遏制金融资本“脱实向虚”，切实服务实体经济。依法审理涉民营企业金融借款、融资租赁、民间借贷等案件，严格规制高利贷行为，促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8.护航深圳东部消费中心建设。高效审理各类涉消费者权益案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促进消费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服务保障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加强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以最严的举措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妥善审理直播电商、平台纠纷，涉疫情消费购物纠纷，医疗健康服务和体育消费纠纷等案件，增强居民消费信心和消费意愿。

9.服务新时代人才强区建设。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稳定就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为高质量发展汇聚更多人才。推动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依法支持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吸引更多人才到辖区就业。坚持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企业发展并重理念，审慎处理涉劳动争议纠纷，依法惩治恶意欠薪，提升劳动者依法诚信维权意识，引导用人单位合法规范用工，平衡企业用工自主权与劳动者的劳动权，助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10.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完善“执行转破产”机制，及时将执行不能企业转入破产审查程序，保障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有序衔接，推动“僵尸企业”平稳有序出清。依法审慎处理因承接产业转移、产业结构调整等引发的企业重组、破产等案件，促进有价值的危困企业再生和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的协调作用，灵活解决破产案件涉及的信用修复、税收减免、工商注销等突出问题，减少债务人恢复经营的障碍。

11.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铺开失信彩铃曝光工作，落实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等制度规范，强化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力度。推行《自动履行证明书》与诚信履行白名单制度，强化失信惩戒与自动履行正向激励相结合。严厉惩处通过虚假诉讼、恶意诉讼妨碍企业正常经营发展的犯罪行为，依法运用罚款、拘留、刑事追责等法律手段，严厉制裁诉讼失信行为。

三、着力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强区建设

12.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优化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审合一”审理机制，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加强对知识产权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明确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证据标准，依法加大对重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打击力度。

13.加大先进制造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公正审理涉制造业的知识产权案件，妥善处理技术转化、创新应用中的各类纠纷，助力打造世界一流的制造业强区。严格保护制造业企业著作权和商标权，依法加大对战略性科技成果、原创作品、驰名商标和老字号的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抢注、攀附、仿冒等不诚信行为，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潜力，为加快形成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更优质的司法服务。

14.强化“卡脖子”技术和核心领域技术成果保护。通过公正裁判激励科技创新，妥善处理因技术成果权属认定、权利转让、价值认定和利益分配产生的纠纷，依法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产业化。加强对人工智能、区块链、操作系统、集成电路、清洁能源等核心技术和前沿领域技术成果的保护，加强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等创新程度高的科技成果的保护，助力龙岗打造世界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15.助力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建设。搭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数字创意产业发展桥梁，打造“智法廊桥”。依托“智法廊桥”平台，打通产、学、研、法壁垒，提升信息沟通、争议解决效能，提高数字创意产业走廊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优化数字创意产业走廊营商环境。深入调研，及时发现数字创意产业智力成果法律保护的前沿性、典型性、趋势性问题，增强司法应对的及时性、科学性、有效性。

四、着力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助力绿美深圳建设

16.落实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依法审理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服务保障降碳、减污、扩绿。依法支持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行政执法行为，加大环境污染行政处罚、排污费征收等非诉行政案件执行力度，切实维护行政执法效力和权威。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整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促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城乡人居环境，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17.优化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充分发挥大鹏人民法庭（环境资源法庭）集中管辖优势，完善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审判机制，将环境资源类案件执行权划归大鹏人民法庭（环境资源法庭）统一行使，持续提升环境资源审判执行专业化水平，助力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建设集理论实务研究与普法宣传教育为一体的生态文明法治实践基地，打造守护生态司法防线、筑牢鹏城绿色屏障的靓丽名片。

18.持续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充分发挥司法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积极作用，准确把握碳排放权、碳汇、碳衍生品等涉碳权益的法律属性，妥善审理涉碳纠纷案件，助力打造“碳达峰碳中和”先行示范区。稳妥审理新能源、新业态相关案件，推动生产、消费、流通、回收等环节绿色化。

19.推动健全环境治理体系。创新生态环境替代性修复新路径，推动辖区建立党委牵头、生态环境和国土资源等多部门参与的生态环境修复机制。依托大鹏新区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丰富的区域优势，对海洋、森林、古树名木、古村落和历史遗迹等，有针对地采取替代性修复举措，探索形式多样的生态修复方式。配合大鹏新区，服务保障集法治宣传、生态修复功能于一体的东涌（国家级）海洋生态法治公园建设，推动形成生态文明新风尚。

五、着力提高司法为民能力，增加高品质司法服务供给

20.服务保障民生幸福家园建设。坚持人民至上的司法理念，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强教育、医疗、养老、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司法保障，更加重视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推动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公正审理涉及基本住房保障、居住权纠纷案件，依法保护房屋承租人的优先承租权，为改善城市居民居住条件提供司法保障，确保人民群众住有所居。巩固和深化“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21.全面提升一站式诉讼服务能力。加强集约高效、智慧精准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畅通人民群众与法院、法官沟通联系，加强12368群众诉求“一号通办”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群众诉求服务中心便民利民功能，方便当事人“一次办好”各项诉讼服务事务，进一步节约司法资源、减少当事人诉累。优化线上线下立案流程，提高立案效率，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司法获得感。

22.不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审判组织、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职能，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进一步完善民商事专业化审判构架体系，健全类型化案件专业化审判组织和工作模式，提升民商事案件专业化审判水平。不断深化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畅通繁简转换渠道，推动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降低当事人诉讼时间成本。

23.持续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强化长期未结案件动态管理，强化各责任主体的日常监管责任，防止案件久拖不决、久拖不执，提高案件办理效率。完善案件评查制度，强化案件评查结果运用，不断降低发改率，提高案件审判质量。强化“四类案件”监督管理，提升“四类案件”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严把案件质量关。加强优秀案例、优秀裁判文书、优秀学术论文等“六优”培育，充分调动法官打造精品的积极性，推动司法公信力和影响力持续提升。

六、着力提升纠纷多元化解能力，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4.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主动融入党委和政府领导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健全“全领域、全覆盖、全流程”诉源治理工作机制。加强多元解纷工作平台建设，推动在龙岗区和大鹏新区所辖社区全面创建“无讼社区”，依托区诉调对接中心、法院驻街道工作站、“无讼社区（园区）”三级工作平台，促进涉企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完善涉众型纠纷府院联动防范化解机制，把更多矛盾纠纷化解在前端、解决在源头。

25.推广民营经济纠纷多元化解模式。强化司法在商会纠纷化解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推动更多街道商会建立调解组织，推广民营企业纠纷“专业化调解+专业化审判”新模式，满足民营企业纠纷多元、快速、有效化解的实际需求，助力民营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6.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基层社会治理司法职能。坚持“三个便于”原则，深入推进“一法庭一特色”建设，推动建立以人民法庭为重要支点的基层社会法治体系。完善推广社区“物业众议庭”工作机制，推动物业服务、邻里矛盾等纠纷快速有效解决。优化运输物流行业案件办理工作机制，服务保障平湖南综合物流枢纽建设。推动建立医疗纠纷案件“承办法官诉前介入”机制，保障龙岗打造深圳东部医疗中心。

27.积极开展暖企行动。支持建筑、跨境电商、生物医药、眼镜等重点产业和优秀传统产业发展，深入重点企业开展调研，切实了解企业需求，通过开展法治讲座、送法入企、旁听庭审等方式引导企业合规经营，推动防范法律风险、预防矛盾纠纷发生。加强司法宣传，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法治力量推动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

七、着力强化组织领导，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有序推进

28.增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政法工作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深刻把握服务高质量发展对法院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把提供高质量的司法服务作为法院工作的重中之重，为龙岗、大鹏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保驾护航。

29.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司法能力。开展“司法能力提升年”和“司法作风提升年”双年活动，持之以恒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全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巩固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全面梳理、大力整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作风突出问题，更好保障人民群众诉讼权利。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严厉惩治司法腐败，以廉洁司法确保公正司法。

30.加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组织部署。院党组牵头统筹抓总，狠抓具体落实，加强组织推动和督促落实。切实担负起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主体责任，将服务高质量发展各项任务融入审执工作的各个方面，重落实、出实效。将服务高质量发展纳入本院年度工作要点和业绩考核，加强督查考核，确保服务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取得实效。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关于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自2023年2月8日起施行。